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(如附件二)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7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指導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(分2組，每組7名)，組成複審小組，一組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，另一組評審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複審小組名單如附件三)。決審小組由指導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: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，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: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: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。

四、資格:接受推薦與參與遴選之教師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；能發揮愛心、耐心、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；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(二)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